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月义、独立董事孟红、边文凤、李文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钊钧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058）。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